

一般政府和公共企业的划分

何旗

IMF 统计部

随着一般政府账户重要性的增加，怎样界定一般政府(国民账户中的 S13 门类)的范畴便成为一个重要问题。从 93 版 SNA 的使用经验看，在一些特殊情况中现有的建议很难清楚和准确地界定一般政府。现在，可以借对 93 版 SNA 进行第一次修订之机，明确一般政府的划分方法。

一般政府部门包括中央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以及由政府单位控制的非市场性机构单位。公共部门包括一般政府和公共企业或准公共企业。

在新版 SNA 中应包括一个决策树，以便判断一个单位是不是属于一般政府，是不是属于公共部门。

决策树的第一阶段是首先判断一个单位是不是机构单位。如果不是，那么该单位应作为某一机构单位的一部分。机构单位是指拥有完整的会计账户，并能独立拥有资产、承担负债、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

如果该单位是一个机构单位，则接着判断该单位是不是由政府单位控制。如果不是，则该单位不属于一般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可以根据若干指标来判断一个单位是不是被政府控制。这些指标有：对董事会和其他管理团体的控制，对重要人事

任免权的控制，对该单位核心委员会的控制，金边债券的控制，作为主要客户源而产生的控制，以及拥有多数投票权。

如果该单位是被政府单位所控制，则最后判断该单位是否具有市场性。如果不具有市场性，则该单位应属于一般政府。如果具有市场性，则该单位不属于一般政府，而应作为一个公共企业或准公共企业划入到公共部门中。判断一个单位是否具有市场性的依据是，该单位是不是以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价格提供商品和服务。所谓具有经济意义的价格，是指能对生产者愿意提供的商品服务数量和对消费者愿意购买的商品服务数量产生重要影响的价格。在新版 SNA 中，也可能会提供一个新的标准作为判断的参考依据。这一新标准是销售收入对成本的比率。如果该比率超过 50%，则该单位具有市场性。

(译者：王绍辉)